

项目编号：SXZHJC2025-GK275

2025-2026年度渭北新城定制公交1号线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 年度渭北新城定制公交 1 号线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HJC2025-GK275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渭北新城定制公交 1 号线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3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2026 年度渭北新城定制公交 1 号线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3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3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城市交通服务	2025-2026 年度渭北新城定制公交 1 号线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35000.00	293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期限起始时间以实际开线运营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2026 年度渭北新城定制公交 1 号线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2026 年度渭北新城定制公交 1 号线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友情提示：（1）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3）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4）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

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8）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临潼安区秦王 1 路

联系方式：029-839906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80 号盛龙广场 A 区 1 号楼 1 单元 2601-619 室

联系方式：029-86477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浩、张婉莹、程康

联系方式：029-864779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秦王 1 路 联系人：丁老师 联系方式：029-8399061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80 号盛龙广场 A 区 1 号楼 1 单元 2601-619 室 联系人：徐浩、张婉莹、程康 联系方式：029-86477988
3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渭北新城定制公交 1 号线项目
4	项目编号	SXZHJC2025-GK275
5	预算执行书编号	ZCBN-西安市经开区-2025-00112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935000.00 元 最高限价：¥2935000.00 元 注：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3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4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

		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16	获取项目图纸	/
17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18	查看定制产品原样	/
19	提交投标样品	/
20	标前测试	/
21	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 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
22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23	投诉受理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4	资格预审	/
25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 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7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80 号盛龙广场 A 区 1 号楼 1 单元 2601-619 室 2. 联系电话：029-86477988 3. 联系人：张婉莹、程康、徐浩
28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陕西省·西安市)电 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 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9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p>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p> <p>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p> <p>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 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p>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的 98% 有关规定执行。</p> <p>(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700000609200406578 转账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1	供应商入库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 5 个工作日)。如中标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3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

	<p>应的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p> <p>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供应商须知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 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 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 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供应商违约, 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 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 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 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关于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招标公告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 电子交易平台 •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 〉 项目管理 •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 > 信息公告 • > 市级 • >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 • 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 • > 交易大厅 • > 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及评审过程中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 电子交易平台 • >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 项目管理 •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1.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除外），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审查人员于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意事项：

-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4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8	签字盖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见第三章标注★的条款，未设置时请忽略此项）
10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2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项最高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10 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	技术服务响应(80 分)	24	<p>服务方案:</p> <p>评审内容: ①线路规划与设计; ②运营时间安排; ③车辆配置与调度; 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⑤乘客沟通与反馈机制; ⑥信息化服务; ⑦安全管理措施; ⑧票价制定策略。</p> <p>评审标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4 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 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评审内容出现以上任一情形扣 1 分, 扣完为止。</p>
		12	<p>项目管理:</p> <p>评审内容: ①组织架构与人员安排; ②人员培训计划; ③风险管理; ④文档管理。</p> <p>评审标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2 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 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评审内容出现以上任一情形扣 1 分, 扣完为止。</p>
		12	<p>人员配备:</p> <p>驾驶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姓名、年龄、驾龄、准</p>

			<p>驾车型、驾驶员数量等情况) (须提供所配驾驶员身份证件、驾驶证复印件)</p> <p>供应商应提供 6 辆车的驾驶员信息,计 6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 1 名驾驶员信息(备用人员)得 2 分,不提供或不足 6 名不得分。本评审项最高得 12 分。</p>
	18		<p>应急预案:</p> <p>评审内容: ①应急指挥与协调机制; ②突发事件分类与分级; ③应急响应流程; ④资源保障; ⑤乘客安置与服务; ⑥预防与预警。</p> <p>评审标准: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8 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 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任一情形) 评审内容出现以上任一情形扣 1 分, 扣完为止。</p>
	6		<p>服务承诺:</p> <p>①做出线路营运权取得承诺; ②配合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协商优化线路承诺; ③车辆安全服务承诺; ④信息化服务承诺; ⑤诚信经营承诺; ⑥应急接驳或响应承诺。</p> <p>每提供一项承诺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p>
	8		<p>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p> <p>评审内容: ①重点、难点分析; ②重点、难点解决方案。</p> <p>评审依据: 以上内容描述详细, 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8 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 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任一情形) 评审内容出现以上任一情形扣 1 分, 扣完为止。</p>
3	业绩 (10 分)	10	<p>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落款时间为准,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弄虚作假者, 取消其中标资格。</p>
说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		

明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https://sxggzyjy.xa.gov.cn/>) 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某个合同包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合同包将按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渭北新城定制公交 1 号线项目

二、主要内容：本项目旨在为了加快完善渭北新城园区对外公共交通配套水平，切实为入区企业职工提供便利的通勤公交服务

(1) 2025-2026 年度渭北新城定制公交 1 号线车辆以凤城十二路地铁站为始发站，沿明光路、秦汉大道、姜白路等向渭北新城行驶，城外中途不停靠，渭北新城区域内停靠站点有（西安汽车职业大学、渭北国际商务中心、渭北新城邻里中心商业综合体、奈森特种车辆、中国临潼马陵冢公园、航霄钢构、西安美兰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赛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泰集团、中金(西安)重型钢结构有限公司、远秦产业园、青岛啤酒西安汉斯集团有限公司、百事食品陕西生产基地、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终点站（渭水九路中段站）。该线路可以满足渭北新城和经开区之间群众的公交出行需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与中标人协商优化线路站点、发车时间。正式开通前，中标人司机应当熟悉线路站点，确保线路正常运营。）

(2) ①始发站和终点站：凤城十二路地铁站——渭水九路中段站 ②车辆停放位置：渭北国际南侧秦王一路辅道，线路全长：43km ③站点数：15（渭北新城设 14 站，站距 715m）
④车辆数量：6 辆（需提供备用车辆）

(3) 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提供公交车停靠场地和驾驶人休息室（30 平方米），中标人负责驾驶人休息室水电费及内部可供驾驶人休息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床铺、办公桌椅）。中标人负责公交车停靠场地卫生及安全，车辆有序停放，不得影响其他社会车辆正常通行。暂划定秦王一路辅道作为临时停车点。

(4) 在服务期限的起始日之前，中标人须自付费用为车辆办理行驶所需的各项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证、年检证等，并保证这些证件在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5) 若因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车辆无法供采购人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养、年检、故障、事故等）时，中标人须立即无偿向采购人提供与车辆相类似的替换车辆。中标人应自付费用为车辆投保，在服务期限内，若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由中标人自行处理解决。

(6) 车辆的司机由中标人委派。中标人委派的驾驶员须具备与驾驶车辆相匹配的、交警部门核发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所提供驾驶员驾龄在 5 年以上且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操守。驾驶员数量配比符合一切安全准则。

(7) 中标人应确保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排他的占有车辆，并保证车辆的行驶性能和各项内置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车辆内外清洁干净，无异味。在服务期限内。非因采购人原因，车辆发生损毁、灭失、赔偿责任或政府处罚，中标人自行负担全部责任。

(8) 2025-2026 年度渭北新城定制公交 1 号线项目目前主要服务于群众城际公交出行，乘车需求大，选择运力较大的大型车。考虑到行驶速度、单程时间、舒适性，以及乘车人数波动性等需求，客运客车要求：

车辆类型	座位数/核定载人数	线路最大运力 (2025-2026 年度渭北新城定制 公交 1 号线 6 辆车方案)
客运 客车	41 座/95 人	经开-渭北（早）：246（570）人/ 小时 渭北-经开（晚）：246（570）人/ 小时

(9) 配车数量

公交线路	起讫点	线路长 度(km)	运营速度 (km/h)	单程时间 (分钟)	配车数 量(辆)
2025-2026 年 度渭北新城定 制公交 1 号线	凤城十二路地铁站、元朔路 地铁站、保税区地铁站—— 百事/优耐特	43	31	85	6

(注：本配车数量为暂定，具体开通运营后，后期可根据实际乘坐率，对运行车辆数量进行调整)

(10) 调度方案

车次	第一圈				第二圈				公里	
	上行		下行		上行		下行			
	经开 发车	到达渭 水九路 中段	渭水九 路中段	到达经 开	经开 发车	到达渭 水九路 中段	渭水 九路 中段	到达 经开		
1	6: 00	7: 50	12: 30	14: 20	14: 30	16: 20	17: 00	18: 50	215. 4	
2	6: 20	8: 10	8: 20	10: 10	12: 00	13: 50	17: 30	19: 20	215. 4	
3	6: 40	8: 30	16: 00	17: 50	18: 00	19: 50	20: 00	21: 50	215. 4	
4	7: 00	8: 50	12: 00	13: 50	14: 00	15: 50	18: 30	20: 20	215. 4	
5	7: 20	9: 10	9: 30	11: 20	12: 30	14: 20	18: 00	19: 50	215. 4	
6	7: 40	9: 30	16: 30	18: 20	18: 30	20: 20	21: 00	22: 50	215. 4	

(注：本调度方案为暂定方案，具体开通运营后根据企业与政府员工反馈、季节变化及企业与政府上下班时间由采购人通知 2025-2026 年度渭北新城定制公交 1 号线线路运营方进行调度方案调整)

(11) 中标人在全面履行义务后于每季度次月 7 日前向采购人出具书面的乘车明细汇总（每季度服务费用按实际出车天数据实结算），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作为验收及向中标人支付费用的依据。明细单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上一季度费用。每次采购人支付之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提供合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属于违约情形。

(12) 除了服务费用外，采购人无须再承担中标人任何税费或责任。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7 年第 5 号令)

(二) 《西安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三) 《西安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四) 《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操作规范》(JT/T 934-2021)

(五) 《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处置基本操作规程》(JT/T 999-2015)

四、线路运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或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配备符合运营线路要求的运营车辆(新能源纯电动汽车);

(二) 具有合理可行、符合安全运营条件的线路运营方案;

(三) 已获得或承诺中标后 15 天内取得行业上级审批的运营相关资质及线路批复;

(四) 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符合规定的从业人员;

(五) 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考核办法;

(六)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中标人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增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能力，保障线路运营安全。

2. 中标人应当根据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应当按照上级交通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及时组织车辆、人员进行疏运：

(1) 抢险救灾或者突发事件；

(2) 主要客流集散点运力严重不足；

(3) 重大公共活动；

(4) 其他需要应急疏运的情形。

4. 运营车辆驾驶员、乘务员或者安保人员对乘客携带的可疑物品应当进行安全检查。

乘客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运营车辆驾驶员、乘务员或者安保人员可以拒绝其乘车。

5. 利用线路运营车辆和有关服务设施设置广告的，应当遵守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设置的广告不得覆盖站牌标识和车辆运营标识，不得影响车辆安全行驶。

6. 技术规格

6. 1. 线路运营要求为新能源纯电动公共汽车，充电、停放自行解决。

6. 2. 车辆安装移动支付系统和安全防护栏。

6.3. 车辆监控、安保设备、服务设施等正常运行。

6.4. 车辆行驶证齐全有效。

6.5. 按规定缴纳营运车辆保险。

6.6. 保持车辆美观整洁，标志标识齐全清晰。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一) 中标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

2. 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3.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交通安全、服务规范、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4. 本项目运营线路财务独立核算；

5. 按照核准的票价收费，票价暂定 4 元/人次，对经采购人核准的企事业单位员工实行免票；

6. 定期维护和检测运营车辆，确保车辆符合行车安全和环保标准；

7. 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 中标人投入运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相关标准；

2. 在规定的位置标明乘坐规则、收费标准、中标人名称、线路走向示意图、警示标志、儿童免费乘车的身高标尺和服务监督电话号码等信息；

3. 在规定的位置设置线路标识牌、支付刷卡器、投币机等设备；

4. 配备中文语音报站系统和行驶记录定位等配套装置设施；

5. 设置老、幼、病、残、孕的乘客专用座位；

6. 车容车貌整洁卫生，设施齐全完好；

7. 配置符合标准的安全锤、灭火器等安全应急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车载终端；

8. 其他的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三) 从事运营服务的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具有 1 年以上从业经验；

2. 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无交通违法记满分记录；

3. 无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4.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疾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
5. 无吸食毒品或者其他犯罪记录。
6.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中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从业车辆驾驶员、乘务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基本知识与技能的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中标人应当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资料完整。

（五）驾驶员、乘务员在提供运营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2. 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和时间运营，不得到站不停、拒载乘客、中途甩客或者在站点外随意停车上下客；
3. 不得在车辆运行时闲谈、吸烟、使用移动电话；
4. 按照价格部门核准的票价收费，执行优惠乘车的有关规定；
5. 按照规定播报线路名称、走向和停靠站名称，提示安全注意事项，引导乘客有序乘车、文明让座；
6. 维护车内设施，保持车辆整洁；
7. 统一着装、文明服务，为老、幼、病、残、孕乘客提供必要的帮助；
8. 对车辆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9. 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车辆空调设施；
10. 其他有关运营服务的规定。

七、其他服务要求

- 1、中标人须完成站牌内线路信息的设计、制作、安装、维护，在实施前须经采购人确认。
- 2、线路运行、车辆及趟次可结合实际出行需求进行调整。
- 3、因道路条件等因素影响线路运行的，可进行线路调整，最终运营线路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为准，服务线路以合同签订线路为准。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025-2026 年度渭北新城定制公交 1 号线项目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

甲 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使用部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发展建设管理中心

乙 方：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甲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 方 式: _____

乙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 方 式: _____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5-2026 年度渭北新城定制公交 1 号线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乙方自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按规划线路、班次安排提供 2025-2026 年度渭北新城定制公交 1 号线项目。

2025-2026 年度渭北新城定制公交 1 号线项目期限为 365 天，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年 ____ 月 ____ 日止，具体服务期限起始时间以实际开线运营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经开区中心区至渭北新城。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 2025-2026 年度渭北新城定制公交 1 号线项目，包括提供营运车辆、运营管理团队、驾驶员等，具体线路为：2025-2026 年度渭北新城定制公交 1 号线车辆以凤城十二路地铁站为始发站，沿明光路、秦汉大道、姜白路等向渭北新城行驶，城外中途不停靠，渭北新城区域内停靠站点有（西安汽车职业大学、渭北国际商务中心、渭北新城邻里中心商业综合体、奈森特种车辆、中国临潼马陵冢公园、航霄钢构、西安美兰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赛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泰集团、中金(西安)重型钢结构有限公司、远秦产业园、青岛啤酒西安汉斯集团有限公司、百事食品陕西生产基地、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终点站（渭水九路中段站）

1. 配备车型及车辆数

车辆类型	外廓尺寸	座位数/核定载人数	线路最大运力 (2025-2026 年度渭北新城定制 公交 1 号线 6 辆车方案)

2. 运营时间及计划

车次	第一圈				第二圈				公里	
	上行		下行		上行		下行			
	经开 发车	到达渭 水九路 中段	渭水九 路中段	到达经 开	经开 发车	到达渭 水九路 中段	渭水 九路 中段	到达 经开		
1	6: 00	7: 50	12: 30	14: 20	14: 30	16: 20	17: 00	18: 50	215. 4	
2	6: 20	8: 10	8: 20	10: 10	12: 00	13: 50	17: 30	19: 20	215. 4	
3	6: 40	8: 30	16: 00	17: 50	18: 00	19: 50	20: 00	21: 50	215. 4	
4	7: 00	8: 50	12: 00	13: 50	14: 00	15: 50	18: 30	20: 20	215. 4	
5	7: 20	9: 10	9: 30	11: 20	12: 30	14: 20	18: 00	19: 50	215. 4	
6	7: 40	9: 30	16: 30	18: 20	18: 30	20: 20	21: 00	22: 50	215. 4	

3. 线路走向



4. 增值服务

高峰时段根据客流情况加密发车班次、缩短发车间距，优先职工通勤，确保职工上下班通行。

5. 顾客的投诉与处理划分

甲方处理：

①运营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车次太少，等待时间过长、线路不合理，绕路或者站点设置不合理）

②票价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票价过高，与服务质量不匹配）

乙方处理：

①车辆相关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老旧，设施损坏，如座椅破损、扶手松动、车内卫生差，有垃圾、异味、空调制冷或制热效果不佳）

②服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违规超车、变道、司机驾驶不平稳，急刹车、急加速频繁、司机服务态度不好，对乘客冷漠、不耐烦、司机违规行为，如开车时打电话、抽烟）

③运营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刷卡设备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刷卡、发车不准时，晚点情况严重、节假日期间服务时间调整未提前通知）

④其他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交广播声音不清晰或音量不合适、公交 小程序 或电子站牌信息不准确、无障碍设施不完善，不方便特殊乘客出行）

第三条 服务价格

本合同总价款为 _____，在合同履行期内，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均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在项目运营期间所获得的部分运营收入将用于抵扣结算款

3.1 运营收入的界定与核算

3.1.1 运营收入包括乘客支付的定制公交乘车费用等与项目运营直接相关的收入；

3.1.2 双方应共同建立健全的财务核算制度，确保运营收入的准确核算和记录

3.2 抵扣的执行与监督

3.2.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营收入和抵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3.2.2 如发现乙方存在虚报运营收入或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补足抵扣金额、解除合同等，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付款方法：

4.1 在运营期间，乙方在全面履行义务后于每季度次月 7 日前向甲方出具书面的乘车明细汇总（每季度服务费用按实际出车天数据实结算）；

4.2 甲方在收到报表后的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中标金额平摊至一年服务期（4 个季度）比例计算出可抵扣的金额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验收及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依据。明细单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费用。每次甲方支付

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属于违约情形。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6. 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税 号：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

税 号：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7. 甲乙双方须确保上述付款信息、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双方变更上述信息的，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信息错误导致迟延付款等责任的，由提供不实信息的一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的工作，并有权对其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如果甲方发现问题足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2. 甲方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提出线路运营服务变更的建议，经与乙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向，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实施线路运营相关调整内容；

3. 为共同营造良好的运营环境，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线路运营环境，协助乙方协调相关配套设施等。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因道路条件等因素影响线路通行（大于 1 个月）的，乙方可进行线路调整，并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可根据实际出行需求优化调整线路走向、车辆、圈次、首末班时间、发车间隔等，在合同服务期内调整以上内容，需报甲方备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相关调整内容。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做到准时、准点，车辆车况良好，车内整洁卫生，不得随意提高票价。如接到举报，经调查确认属实或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等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或拒绝履行约定义务，否则，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若乙方提供假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因此导致的行政处罚损失和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自行更改线路运营时间、站点、线路的，甲方可以先提出口头警告，如乙方在 3 日内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站点、线路运行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扣除该线路的当 日运营服务款的 3%; 若乙方自行更改线路运营时间、站点、线路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扣除该线路当日全部运营服务款，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乙方车辆或人员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营停运及运力配置减少，停运期间费用及运力配置减少部分费用甲方需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运营计划进行费用结算。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中载明的双方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双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采用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由另一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未尽事宜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签署及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力。

(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 :

乙方(承包人)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2025-2026 年度渭北新城定制公交 1 号线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 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 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
6. 若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 (1) 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3) 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 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内容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该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分项报价表所列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进行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缺一项或某项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 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税收缴纳证明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主要设备有_____ (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 (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 〈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后附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审查人员于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 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我公司自愿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一) 技术(服务)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响应说明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不响应”，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响应说明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不响应”，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 注：1. 本表后附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四) 其他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